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着重阐述了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权机制和各国人权机构展开的活动。

^{*} A/62/150。

^{**} 为了列入尽可能多的来文，本报告是在截止日期以后提交的。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所收到的来文和所报告的活动	4-67	4
A. 会员国	4-50	4
B. 联合国人权机制	51-61	11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2-66	13
D. 各国人权机构	67	14
三. 结论	68	14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61/16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着重阐述了各行为者为了遏制对宗教的诽谤而采取的措施和所展开的活动。

2. 2007 年 4 月 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各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就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为了便于查明各种趋势，该普通照会还附上一份关于答复的指导说明。人权高专办邀请各国汇报以下事项：

(a) 各国为了禁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而在地方和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b) 旨在保护人们免遭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以及对宗教的诽谤引起的仇恨和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恐吓和胁迫行为的法律和宪法保障和国家政策；

(c) 为了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材料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d) 为了确保对所有宗教的工商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暴力攻击和袭击以及针对宗教教义的行为应依法受到惩处而采取的措施；

(e) 为了确保反恐措施不会煽动针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外或有关不容忍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f) 为了确保印刷、视听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方式不会煽动针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外或有关不容忍和歧视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g) 为了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且不会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实行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和训练；

(h) 为了以下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以及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基础上，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确保所有人平等取得教育，包括所有儿童——女孩和男孩——取得免费基础教育，以及成人取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

(i) 为了增进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而采取的措施；

(j) 旨在支持和促进在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容忍文化的全球对话的行动。

3. 人权高专办从以下 16 个会员国收到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格鲁吉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 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来文的原文在秘书处存档备查，以下是这些来文的摘要。

二. 所收到的来文

A. 会员国

4. 《阿尔及利亚宪法》保证对良心自由和意见自由予以保护。第 29 条规定，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性别、见解或个人或社会的其他条件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06-03 号法令确保依照宪法规定和其他立法条例表明自己的宗教的自由、容忍和尊重不同的宗教，并禁止基于宗教教派理由的歧视。《阿尔及利亚刑法》规定，如果诽谤和侮辱属于被认可的族裔、哲学和宗教团体的人士的行为的目的是煽动针对公民或居民的仇恨，行为者应判处监禁和罚款。1990 年 4 月 3 日第 90-07 号《信息法》第 77 条规定，凡以书面、口头、图片和其他形式针对伊斯兰和其他宗教犯罪者应判处监禁和罚款。该法律第 96 条规定，凡直接或间接煽动这种行为者应受到惩处。

5. 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的目标是培养公民之间相互容忍的精神，教育青年人相互尊重。阿尔及利亚为执法官员和治安法官组织了培训班，提高他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6. 人权和思想与信仰自由是阿根廷公共政策的重点。关于宗教问题，外交、外贸和礼拜部属下的礼拜秘书处证明是增进多元化、公开和透明度的一个有效的工具。该国赞成各宗教组织之间进行有效和不断的对话，以便实现没有种族、宗教和其他歧视的社会生活，充分尊重人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和实现社会融入政策。1994 年阿根廷宪法改革保障父母有权选择其子女的道德和宗教教育。

7. 1996 年，对《白俄罗斯宪法》进行了修正，确保人人可自由决定其本人对宗教的态度，单独或集体地信奉宗教、表达和传播关于对宗教的态度的想法并参加不受法律禁止的宗教教派和宗教仪式。2002 年，白俄罗斯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得到了修正，以便规定信教和不信教公民的同等权利以及宗教组织的建立、登记、活动和解散的规则和条件。该法律第 5 条保障人人有权选择、持有、改变和传播宗教思想，并按照这种思想采取行动，并按照法律规定信奉宗教教派和宗教仪式。此外，该法律规定，不得迫使任何人表明其对宗教的态度，或参加或不参加宗教组织。所有各种宗教组织都是平等的。按照 2005 年 12 月 1 日

¹ 该来文是针对 2006 年的一份普通照会提交的。

第 571 号总统令和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137 号总统令，在白俄罗斯注册的所有宗教组织都享受免税，包括正在建造的宗教建筑物。

8. 《巴西联邦宪法》保障良心和信仰自由、依法自由信奉宗教教派的自由和对礼拜场所的保护。

9. 《巴西刑法》对基于种族、肤色、族裔和民族出身及宗教的歧视或偏见规定了 1 至 3 年的监禁和罚款。巴西议会正在审议将修正《刑法》的新的方案，大大加重对宗教罪行的判决。《刑法》第 208 条修正草案禁止任何一方“由于信仰或宗教职务的原因公开嘲笑任何人；阻碍或扰乱宗教教派的宗教仪式或活动；公开诋毁具有宗教性质的某项行为或物品”，并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了不同的刑事措施。

10. 巴西最近设立了一个增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种族平等秘书处）。种族平等秘书处的平等权利行动和政策分秘书处发起了许多倡议，增进对包括宗教领域在内的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打击仇外行为也属于其职权范围。

11. 《加拿大宪法》和《权利和自由宪章》规定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免遭所有形式歧视的权利，包括种族主义和宗教不容忍，并承认加拿大人的多元文化遗产。《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 节规定，人人享有：“(a) 良心和宗教自由；(b) 思想、信仰、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出版和其他传播媒体自由。”根据《宪章》，各团体，包括宗教组织，并不享有基本自由权利，而同一宗教或信仰体系的个人显然共同表示关注。加拿大的立法框架连同以往的人权和平等就业立法，增进多样性原则和所有公民的权利，而不论其族裔、种族、语言、性别或宗教如何。

12. 2005 年 3 月 21 日，加拿大发布了其本国的《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与加拿大社会各伙伴合作，目的是通过在联邦各部委增强现有的倡议并通过新的倡议打击种族主义。

13. 《克罗地亚宪法》第 14 条保证，所有公民“均享有所有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特性如何。”《宪法》第 15 条确保所有少数群体的平等权利，包括使用其语言和文字的自由。2002 年，克罗地亚通过了《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文件》。该文件保证，少数民族有权维护其宗教，建立宗教社区，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里使用其语言和文字，以其本身的语言和文字接受教育，并享有文化自主权。

14. 凡在克罗地亚教育系统的法律框架内与该政府签署了具体协议的任何宗教社区均可展开宗教教育。在考虑到所有教育和教学准则的情况下，学校课程由各自社区编写并由科学、教育和体育部加以批准。宗教社区有权编写和出版教科

书，在科学、教育和体育部按照学校所有学科的程序予以批准以后，供宗教教育课使用。

15. 按照《宗教教育法》（1991 年）以及《宗教社区法律地位法》（2002 年），向克罗地亚的所有学生提供了宗教教育。15 岁以下子女的家长有权决定其子女是否上宗教教育课，并选择他们希望其子女接受的宗教教育的种类。在中学里，宗教课由包括所有宗教在内的纪律道德操守课取而代之，并由子女和家长决定是否上这种课。

16. 《古巴宪法》确保承认、尊重和保障宗教自由——保持和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的权利，包括不表明任何宗教信仰或教派活动的自由，只要不同的信仰得到平等的考虑。此外，《宪法》规定，教会和国家绝对分离。1992 年，对《宪法》做了修正，取消了国家及其机构的职责中任何科学无神论的提法，使古巴从一个无神论国家转变成为一个政教分立的国家。经修正的《宪法》保障充分行使宗教自由。

17. 《古巴法中之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国籍和其他地位的歧视。该法律规定，国家承认、尊重和保障良心和宗教自由，每个公民改变或不信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按照法律表明优选教派的自由。《古巴刑法》规定，公职人员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者应被判处两年监禁。在过去十年里，修复了 1 000 多处教堂、小教堂和类似的礼拜场所。许多宗教机构拥有在古巴出版协会（Instituto Cubano del Libro）正式登记的其本身的出版物。

18. 《厄瓜多尔宪法》第 23(1)条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人们可以单独或集体地、公开或私下地表明这种自由，因此人们可以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自由信奉自己的信仰，从而保障尊重他人的多样性、多元性和安全。内务和警察部始终按照关于保护他人权利的法律规定，负责通过行政程序确认不同宗教协会和社区，依法认可它们的章程，关于扩大宗教信仰的条例和做法。厄瓜多尔的宗教社区如果不是从事商业活动，就无须注册。

19. 1998 年，厄瓜多尔政府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规定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在《国家人权计划》的框架内，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了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国家人权培训计划》，对象是教师、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官员和民间社会成员。《人权培训计划》于 2003 年开始实行。

20. 《厄瓜多尔宪法》第 67 条保护父母按照本人的原则和信仰选择其子女的教育的权利。1994 年 9 月 30 日《厄瓜多尔家庭教育自由法》推动自愿入学基础上的宗教和教派教学，同时考虑到这种教育对厄瓜多尔社会产生的道德效应。

21. 《格鲁吉亚宪法》第 14 条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种族、肤色、语言、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属性、出身、财产、称号或出生地如何。此外，《宪法》第 19 条保护言论、良心和宗教自由。

22. 2003 年对《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进行了修正，规定惩罚任何种族歧视的行为，这些行为的目的是煽动民族或种族仇恨或冲突，侮辱民族尊严、基于种族、肤色、社会地位和民族或族裔属性直接或间接地限制人权或给予优惠。这一条涵盖种族歧视的所有表现形式，包括传播针对任何宗教及其信徒的煽动歧视、仇恨或暴力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和材料。这一条禁止以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的方式，包括互联网，传播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

23. 《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禁止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非法干预宗教礼拜，第 156 条规定，由于某人的言论、思想、良心、宗教、信仰或政治、公共、专业、宗教或科学活动而对他进行迫害的行为为犯罪行为。第 166 条禁止通过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滥用职权非法干预政治、社会或宗教组织的建立或活动。

24. 《格鲁吉亚公安部门法》、《特工调查活动法》和《反情报活动法》规定尊重和保护其各自领域的人权和自由。2005 年 8 月 8 日总统令规定设立国家容忍和公民融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机构间协调机构，包括宗教和族裔团体的代表。格鲁吉亚公设辩护处也参与促进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认识和容忍。2006 年，在公设辩护处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容忍中心，目标是协助遏制宗教和族裔歧视，并在这一领域展开教育活动。该中心包括一个宗教理事会和一个少数民族理事会。

25. 《格鲁吉亚普通教育法》第 13(2)条禁止将教育用于宗教灌输、改变宗教信仰和强迫同化的目的。该法律第 18(3)条规定，公立学校里设置宗教象征不应该促进非教学目标。增进宗教自由、平等和宗教容忍的内容也已经纳入格鲁吉亚《广播法》和《公共广播电台行为准则》。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家当局明文规定，加强对宗教的尊重并惩罚对宗教的诽谤或对信教者自由的侵犯行为。在这一方面，《民众时代人权绿色宪章》禁止利用宗教煽动叛乱、狂热或宗派主义。该宪章第 17 条规定，基于肤色、性别、宗教或文化理由的歧视为非法行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说，该国不存在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和经常性或系统性狂热的现象。

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刑法典》禁止攻击宗教和圣物。《刑法典》第 289 条规定，侵犯宗教和宗教仪式的行为为犯罪行为，包括阻止或扰乱宗教仪式、破坏、毁坏、损坏或亵渎举行宗教活动的建筑物或宗教信仰的信徒或民众团体崇敬的其他物体。第 290 条规定惩罚通过任何通讯方式攻击宗教的行为，并禁止为了嘲弄或哗众取宠而在公共场所模仿宗教仪式或活动的行为。《刑法典》第 292 条规定，虐待尸体、亵渎坟墓和扰乱葬礼的行为为犯罪行为。

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遗产和宗教救济金事务总局在制定加强对不同民众团体的其他宗教的容忍和尊重的文化方案并在通过通讯、文化和教育与其他部门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9. 《墨西哥宪法》第 1 条保护人民免遭基于族裔和民族出身、性别、年龄、不同能力、社会条件、健康、宗教、见解、爱好和公民地位原因的歧视行为，并免遭旨在取消或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宪法》第 24 条保证，所有个人都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自由地信奉他们自己选择的宗教信仰，并参加其各自教派的仪式、祈祷或行动。此外，议会不得颁布建立或禁止任何宗教的法律。

30. 1992 年通过了《墨西哥宗教协会和公开膜拜仪式法》。该法律第 2 条保障信奉或不信奉宗教信仰和单独或集体地采纳和表明宗教信仰的权利、免遭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歧视、胁迫和敌视、不被强迫向任何协会、教会或其他宗教团体及有关行为提供服务、金钱和其他支助的权利，以及免遭由于表明宗教思想而受到司法和行政调查的权利。该法律还译成 10 种土著语言。

31. 2003 年，墨西哥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歧视联邦法》。该法律第 4 条规定，歧视是指基于族裔和民族出身、性别、年龄、残疾、社会或经济条件、健康、怀孕、语言、宗教、见解、性别偏好和公民及其他地位原因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是阻碍或取消承认或行使个人的权利和平等机会。歧视还包括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及相关的表现形式。按照该法律，设立了一个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

32.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自 2000 年以来，墨西哥内务秘书处通过其宗教协会总局，与各联邦组织合作，组织了宗教事务协调大会，目的是保护和增进宗教信仰和教派自由，并创建一种宗教容忍的文化。2004 年，国民议会主办了第一次全国宗教容忍论坛。2006 年，发起了全国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2003 年通过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建议设想利用教育来增进对不同意见的尊重和更深刻的了解，特别是尊重和更深刻地了解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33. 《卡塔尔宪法》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分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宪法》第 50 条规定：“按照法律和保护公共秩序及公共道德的需要，保障人人享有礼拜自由。”《卡塔尔刑事诉讼法》规定，凡实施任何以下行为者将被判处最高七年的监禁：“诽谤按伊斯兰法受到保护的宗教”；“以语言、书面形式、形象、手势或任何其他方法侮辱先知者”；“肆意破坏、损坏、销毁或亵渎用来进行任何依照伊斯兰法受到保护的神启宗教的仪式的建筑物及其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263 条规定惩罚“生产、制作、销售、提议销售、分发、取得或拥有含有诽谤伊斯兰宗教的图像、标语、词句、符号、标志或任何其他材料的产品、货物、印刷物体或磁带的人。”该法令还规定，使用“计算机程序或磁带诽谤伊斯兰宗教或依照伊斯兰法受到保护的神启宗教”的行为为犯罪行为。

34. 关于在卡塔尔提供教育的质量问题，任何外籍社区，不论其宗教属性如何，都可以开办学校，以其本身的语言教育青年人。

35. 《苏丹宪法》载列了一些原则，包括规定宗教、信仰、文化多样性、传统和风俗是苏丹人民的道德力量和灵感的源泉。第 6 条规定，国家必须尊重几项权利，其中包括：按照任何特定宗教的仪式或信仰进行礼拜和集会的自由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用于这些目的的房舍的权利；撰写、出版和分发宗教出版物的权利；在适合于这种目的的房舍内宣讲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第 23 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义务努力增进所有苏丹人民中间的和睦和相互容忍，并克服宗教、地区、语言和教派的差别。《宪法》第 38 条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共秩序，人人享有宗教信仰和礼拜自由权利以及表明其宗教或信仰或通过礼拜、教育和遵守或进行宗教活动或仪式表达这种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得强迫任何人信奉其本人并不相信的信仰，或进行其本人并不自愿接受的宗教仪式。

36. 1991 年《苏丹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规定，任何人，凡以任何方式公开诽谤或贬低任何宗教、仪式、信仰或圣物者或煽动针对某一宗教信仰的仇恨或蔑视感情者将被判处监禁。该法律第 127 条规定，任何人，凡毁坏或亵渎被任何信仰团体视为神圣的礼拜场所或任何物品者，或为了表示对某一宗教或信仰团体的蔑视而故意扰乱宗教集会者，应被判处监禁。

37. 苏丹总统签发了 2007 年第 72 号法令，任命喀土穆省非穆斯林人人权委员会成员，以监督喀土穆省非穆斯林人的权利。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国家首都是国家团结的象征，并反映了该国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按照伊斯兰法，非穆斯林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基督教教育是由教育部基督教教育局掌管的基督教学生普通课程的一部分。

38. 苏丹宗教间理事会从 2003 年起开始运作。该理事会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加强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容忍、和平共处和合作。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保护宗教自由委员会。理事会还建立了一些宗教委员会以增进冲突地区的和平。此外，理事会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举行一次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研讨会、几次伊斯兰和基督教组织之间的会议、一次关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共同价值观的研讨会和一次关于保护宗教自由的培训班。20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指导和宗教捐赠部在苏丹总统的支持下在喀土穆举行了一次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

39. 《叙利亚宪法》保障全国人民一律平等的原则。所有公民均有权通过所有表达形式自由和公开地表达意见。叙利亚法律禁止试图挑动宗派或种族摩擦或煽动各教派团体和国家不同构成部分之间的分裂、不和或冲突的任何行为、著作或讲演。《叙利亚结社法》第 2 条规定，人人有权建立联合体、机构和协会。对于这项权利没有任何限制，除非建立社团的理由是不正当的、非法的或不道德的，而且会损害共和国或政府的完整性。

40. 《土耳其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良心和信念自由。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语言、种族、肤色、族裔、宗教或其他地位如何，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

视，这些内容已经作为基本原则写入《宪法》。按照《洛桑和平条约》，土耳其的非穆斯林公民的宗教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非穆斯林公民和外国人有权建立其本身的礼拜场所，由其本身的协会或基金会管理。

41. 2006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土耳其第 5237 号《刑法典》第 115 条规定，阻碍行使宗教、信仰和信念的行为为犯罪行为。新的法典第 122 条规定，就业、公共或其他服务、动产或不动产交易或经济活动中基于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良心、宗教、教派或类似理由的任何歧视应受到惩处，可判处 6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或课以罚款。该法典第 216 条惩处基于宗教或教派原因煽动宗教仇恨、公开诋毁任何团体以及诽谤宗教价值的行为。《土耳其刑法典》还规定，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阻碍人们传播或表达其宗教信仰的行为为犯罪。第 153 条还惩罚袭击礼拜场所的行为。经修正的法典还对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规定了应负责任。2004 年，在内务部内部设立了一个新的部门，具体处理通过先进技术和信息系统犯罪的行为。

42. 第 2954 号《土耳其电台电视法》提出了不歧视的规定。该法律禁止广播鼓动基于语言、种族、宗教和教派的歧视的机制或思想的宣传活动。第 3984 号“电台和电视企业及其广播建立法”第 4 条规定，广播不得煽动基于社会阶级、种族、语言、宗教、教派和领土的暴力、恐怖、族裔歧视或仇恨及敌视，也不得助长社会内部的仇恨感情。此外，广播不得由于人们的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教派和其他类似的原因而以任何方式羞辱或侮辱他们。

43. 土耳其电台和电视最高委员会最近被征求意见，是否能够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方面发挥作用。委员会提出，可以建议监制人在极高收视率的节目中推广反种族主义的主题。

44.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宗教自由权利。该修正案禁止联邦政府制定任何建立国教的法律（建立条款）或禁止自由行使宗教（自由行使条款）的法律。经过解释的自由行使条款包括信仰和礼拜自由权利，以及不信奉任何信仰的自由。按照保护言论自由的《美国宪法》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美国不得规定在谈话或在已发表材料中表达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为犯罪行为。煽动暴力或其本身引起损害的种族主义行为被定为超出了第一修正案的保护范围，因此应受到惩处。

45. 1993 年国会通过的《美利坚合众国宗教自由恢复法》旨在防止法律严重妨碍个人自由信奉宗教。此外，许多州宪法载有《民权法典》，保障州一级的宗教自由。

46. 美国 1964 年《民权法》规定保护人们免遭几个方面的歧视。第二章禁止公共住宿和娱乐场所的歧视，包括旅馆、汽车旅馆、饭店和剧场。第三章禁止州政府和市政府基于种族、宗教或族裔的原因不准人们进入公共设施。第四章禁止公

立学校、学院和大学中基于种族、宗教或族裔的歧视。第七章禁止就业方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民族出身的歧视。

47. 1994 年《仇恨犯罪加重判决法》要求美国判决委员会对基于实际或想象中的种族、肤色、宗教、民族出身、族裔和其他因素的犯罪加重处罚。根据这项法令，如果毁坏建筑物的行为是出于宗教仇恨的动机，将加重对这一罪行的判决。这项法律仅仅适用于联邦罪。

48. 美利坚合众国《公平住房法》(42 U.S.C. § 3601) 禁止在住房的销售、租赁、资助和广告方面的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民族出身、残疾和家庭地位”的歧视。

49.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宗教土地使用和收容人员法》保护监狱或精神病院等收容机构里的人的宗教权利，并保护礼拜场所和宗教学校免遭地方分区机构滥用职权的行为。在美利坚合众国，由于人们信奉特定宗教而对其实施犯罪是作为仇恨罪行及普通罪行加以禁止的。2007 年 2 月，美国司法部长发起了一项倡议，加强执行保护人们免遭宗教歧视和宗教仇恨罪行的联邦法律。美国国务院下属有一个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专门负责增进世界各地的宗教自由。

50. 美国教育系统增进对宗教自由和《宪法》保障的所有其他自由的尊重，而且所有公职人员都宣誓维护《宪法》。根据 1964 年《公民权利法》第四章，美国司法部可对剥夺儿童平等法律保护权利的地方教育董事会提起起诉，或对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民族出身”原因剥夺任何人入学机会的公立大学提起起诉。

B. 人权机制

5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关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E/CN.4/2006/18）并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就通过进一步的建议和增订其监测程序加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可能措施展开了一项进一步的研究。在关于一贯、系统和大规模的种族歧视的迹象的一节中审议了宗教团体的情况。该研究报告将在 2007 年 9 月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上提交政府间工作组。

52.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会上进行了辩论，讨论了如何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增强现有的国际文书。在这一方面，工作组讨论了宗教团体、宗教不容忍和诽谤宗教象征的问题。工作组指出，尊重宗教多样性是遏制种族主义的必要条件。

53.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蒂埃先生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

治纲领的报告（A/HRC/5/10）。报告分析了各种做法，例如种族主义成了正常现象，为了政治目的利用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极右政党和运动的种族主义政治纲领渗透到民主政党的政治方案，以及这些纲领在理论上日益合法化。报告还分析了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

54. 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一切形式的诽谤宗教行为，特别是恐惧伊斯兰心理对享受所有权利的严重影响”的报告，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

55. 2007 年 4 月，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五人小组专家，他们是被选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编写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当代国际标准的研究报告的。他还出席了一些特别讨论宗教间对话、不容忍和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的研讨会和大会。

56.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针对被选定编写一份当代国际标准研究报告的五人小组专家发出的一份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其中她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的，并指出，现有的法律义务没有得到履行。

57.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1）载述了自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一次报告（E/CN.4/2006/5）以来根据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职权已经展开的各项活动。报告中还分析了妇女易受害的情况、与反恐措施有关的侵权行为和宗教少数群体和新的宗教运动的情况。2007 年 5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新西兰举行的关于不同文明联盟报告的高级别座谈会。

58.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主办了一次题为“专家研讨会：遏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区域标准和机制”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丹麦人权学会和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律学院密切合作的支持下主办的。磋商会上确定了协助在区域一级建立新的人权机制以保护面临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歧视的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的成功做法，包括一项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美洲公约》的建议。

59. 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文化与对妇女的暴力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A/HRC/5/10）。报告中还分析了关于风俗、传统和宗教的问题。

60. 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安贝伊·利加博先生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特别报告员应丹麦人权学会的邀请

于 2006 年 4 月访问丹麦的情况，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收集了关于所谓的“丹麦漫画”问题的第一手资料。报告在言论自由的背景下分析了诽谤宗教的问题。

61.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尔诺尔·穆尼奥斯·比拉洛博斯先生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残疾人的教育权的报告（A/HRC/4/29）。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许多国家里，宗教团体和社区组织以及其他行为者在正式教育系统以外为残疾儿童和青年人展开教育活动。他参加了几次大会和研讨会，并做了关于“文化间教育”和人权的讲演。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2. 人权高专办目前向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以及处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特别程序和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提供支持。此外，人权高专办还正在展开实质性努力，通过公共宣传运动、研讨会和大会、培训和技术合作项目提高这一方面的认识。

63. 教育是克服畏惧人类多样性心理和改变不容忍态度和行为的一种必不可少和有效的工具。人权高专办通过其人权教育方案，力求促进尊重和容忍、多部门学校教育，并将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观点纳入学校课程。了解本身和其他人民的人权是参与、相互交流、拒绝耻辱化和边缘化的一个先决条件。人权高专办在协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时，着重于鼓励并协助各国执行这一方案。人权高专办与其他相关行为者一起推动实现这项目标的方法之一是收集和传播学校系统中人权教育领域里现有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提供了具体的事例，可以激励其他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A/HRC/4/85）中着重强调了在世界方案范围内展开的其他活动。

64. 为了在学校里和通过非正式教育增进对多样性的尊重，向基层青年项目提供了由“共助社区”项目经管的小额赠款，该项目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的一个联合倡议。2006 年，人权高专办向 32 个国家里的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了 119 笔赠款，用于支持范围广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许多项目着眼于小学和中学的人权教育。各项活动包括与学生展开的关于人权的研讨会和辩论；音乐或作文竞赛等文化活动；为学生举行和与学生一起举行的戏剧表演；在学校里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培训教师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在学校里建立人权俱乐部。有些活动是针对弱势群体的，例如孤儿、复员的儿童兵、不上学的儿童和少数民族的儿童。有几项活动的目的是推广儿童的普遍学校教育制度。其他活动包括电台节目、在各村庄巡回放映人权电影，在司法系统的职责方面培训非政府组织代表、记者、囚犯和人权维护者以及冲突解决问题讲习班。

65. 2005 年发起的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得到了扩大，有 16 名少数群体代表出席了 2006 年的两次会议。与会者代表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广泛的族裔、

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在日内瓦逗留期间，研究金学员积累了关于联合国系统、保护和增进一般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权利的知识。

66. 关于人权高专办所展开活动的进一步的资料载于人权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报告（A/HRC/4/50）。

D. 国家人权机构

67.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一直积极地主办推广容忍和尊重人权与宗教多样性文化的各种倡议。它开设了一个网站，提供了最新资料，包括关于宗教自由问题的资料。2001 年以来，该委员会组织了至少 13 次关于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讲习班和其他会议，与会者有市、州和联邦各级当局、宗教领导人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在过去七年里，该委员会编制了许多出版物和材料，最近的材料是宗教自由人权问题光盘，已于 2007 年 5 月发行。

三. 结论

68. 本报告表明，对人权高专办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多数政府已经制定了宪法规定，保障宗教自由权利并保护人们免遭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关于诽谤宗教的问题正在逐步地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的趋势是修正《刑事诉讼法》以反映诽谤宗教现象的存在。然而这些现象的持续存在证明，各会员国应该进一步努力确保对宗教多样性的尊重和容忍，因为这是不同群体之间建设性对话和和平共处的一个先决条件。
